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环（宝安）（听）告字〔2024〕13-1号

当事人名称：胡*

公民身份号码：500*****65X

2024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茂源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源公司”）提交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核查。我局发现你主持编制的《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茂源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村黄麻布路42号A栋一楼开办，申报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来料、搅拌、注塑、检验、碎料、包装出货，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粉料搅拌机。

经查，茂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委托郭旭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但《报告表》实际由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盛公司”）编制，泉盛公司未与茂源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你时任泉盛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担任茂源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2023年11月13日，茂源公司使用你主持编制的《报告表》完成备案，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977号）。经核查，《报告表》存在如下问题：



你主持编制的《报告表》对建设项目的描述包含注塑工艺，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下列顺序执行：……（三）同属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流域（海域）或者区域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综合型和通用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第1条“范围”中“注：在国家和我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注塑工艺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而你在编制《报告表》第33页、44页、57页、58页等处对茂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的环境影响相关分析中适用的标准为《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该废气排放标准适用错误，存在降低环境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3月27日，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泉盛公司没有在登记住所经营；

2. 2024年3月26日，茂源公司提供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977号），证明建设项目包含注塑工艺，你主持编制

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一般质量问题；

3. 2024年4月18日，茂源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及转账记录截图，以及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与茂源公司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证明泉盛公司未与茂源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和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谢璐璟 联系电话：29986074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 101

